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奖励及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成都三方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方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国环检测公司”），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间，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69.75万元，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未经审计），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0.55%。

2019年上半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429.40万元，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未经审计），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36%（具体请参见公司公告2019-024、2019-041）。

2019年1月至9月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499.15万元，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未经审计），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90%。

现将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间收到的各类政府补助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公司

1、根据苏州市吴中区科学技术局、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苏州市2019年度第十二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金融专项）项目经费（吴中区部分）的通知》（吴财科[2019]25号），公司获得科技金融专项·科技保险费补贴30万元。该笔资助已于2019年8月16日到账，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于收到补助资金

当期确认为收益。

2、根据苏州市吴中区科学技术局、苏州市吴中区知识产权局、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第二批专利专项资金的通知》（吴财科[2019] 9号），公司获得专利专项资金1万元。该笔资金已于2019年8月7日到账，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于收到补助资金当期确认为收益。

3、根据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吴中区2018年度作风效能建设、高质量发展综合表彰大会奖励资金的通知》（吴财预[2019]5号），公司获得“地标型科技（专利）企业”科技经费10万元。该笔经费已于2019年8月7日到账，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于收到补助资金当期确认为收益。

综上，公司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间共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41万元，上述政府补助均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但上述政府补助均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三方公司

1、根据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新修订的〈成都市科技企业创新券实施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成科字[2016]41号），三方公司获得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拨付的科技创新补贴9.85万元。该笔补贴已于2019年7月8日到账，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于收到补助资金当期确认为收益。

2、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下达国家标准制修订专项经费的通知》（国市监标技函[2019]209号），三方公司获得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经费2万元。该笔经费已于2019年8月13日到账，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于收到补助资金当期确认为收益。

3、根据成都市科学技术局《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成都市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成科字[2019]66号），三方公司获得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拨付的科技创新补贴6.90万元。该笔补贴已于2019年9月5日到账，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于收到补助资金当期确认为收益。

综上，三方公司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间共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18.75万元，上述政府补助均与三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其中1和3两项具

有可持续性。

（三）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国环检测公司

1、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科技创新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度市科技奖励经费、02专项区配套资金及苏州市2018年度第九、第十、第二十批科技发展计划区配套资金的通知》（苏高新科 [2019]40号、苏高新财企[2019]66号），苏国环检测公司收到2018年度第九批、第十批、第二十批科技发展计划区配套资金10万元。该笔配套资金已于2019年7月1日到账，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于收到补助资金当期确认为收益。

综上，苏国环检测公司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间共计收到政府补助10万元，上述政府补助与苏国环检测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但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不属于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69.75万元。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按照规定确认收入计入递延收益；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区分与公司日常活动是否相关，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收到的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均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确认为其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69.75万元。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间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上市公司2019年度利润总额约69.75万元。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及对上市公司2019年度利润产生的具体影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2019年上半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429.40万元，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未经审计）。

综上，2019年前三季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499.15万元，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上市公司2019年度利润总额约499.15万元。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及对上市公司2019年度利润产生的具体影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政府补助的具体的会计处理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收款凭证；
- 2、有关政府奖励、补助的批文；
- 3、深交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